



2024/2025 學校年度

鏡平學校(中學部)教學設備及服務購置 公開招標文件

一、招標目的：

為鏡平學校(中學部)提供 2024/2025 學校年度教學設備及相關服務

二、招標方式：

以公開方式進行招標，投標公司可選擇競投招標文件中的全部或部份項目。

三、招標單位：

單位名稱：鏡平學校(中學部)

單位地址：澳門馬場大馬路 389 號

聯絡人：雷先生

聯絡電話：28423118 / 66528340

四、投標公司須知：

1. 投標公司必須完全遵守招標單位制定的規則，始得參加投標。
2. 投標公司必須為在本地區有營業點及能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之公司。
3. 按項目要求，與資訊項目相關的投標公司必須為本澳合法及一直從事提供相關設備及(或)服務之公司。
4. 投標起訖日期時間：2024 年 06 月 21 日早上 9:00 起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 4:30 止。
5. 投標公司必須提交財政局 M1 開業申報表表格之影印本。
6. 投標公司必須有能力在獲悉得標後於指定時間內(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相關工程。
7. 投標公司可使用招標單位提供之投標項目報價單或按投標項目報價單之格式提交 貴公司報價單。
8. 投標公司必須按招標內容的要求進行報價且報價單的有效期應自開標日起不少於 90 天。
9. 所有金額均需以澳門幣為標價單位。
10. 投標公司必須於投標項目報價單中列明各項目的總額。
11. 投標公司必須於投標限期內提交報價及有關之參考資料，所有資料須放在一個不透明的公文袋內並以火漆封口及簽署(連日期)，公文袋面須註明「2024/2025 學校年度鏡平學校(中學部)教學設備及服務購置投標書」。



12. 投標公司必須派員帶同公司印章，連同「2024/2025 學校年度鏡平學校(中學部)教學設備及服務購置回標表格」及第 10 點所指的密封投標書到招標單位提交投標文件。(需提前預約時間)
13. 同一公司只能就本標案投寄一標函。
14. 凡經送達之標書，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15. 投標內容所蓋印章均須與投標公司日常所用印章印鑑相符。

備註：

1. 必須提供相關產品的保養期。
2. 需說明售後服務的安排及(或)優勝的維護保證。
3. 倘以上項目有未完善處可另列選方案(如適用)。

五、其他條件及要求：

1. 臨時擔保：免
2. 確定擔保：免
3. 底價：不設底價
4. 應徵條件：有 10 年以上的同類營運經驗，無財務，訴訟糾紛。

六、開標：

1. 開標日期：202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二)
2. 開標時間：09:00 正
3. 開標地點：澳門馬場大馬路 389 號鏡平學校(中學部)五樓會議室
4. 開標方式：公開開標
5. 開標時，如有下列事情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 a.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b.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c.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d. 標書並沒有密封
 - e. 存在影響採購公正因素之違法行為
 - f. 不明顯的貨幣單位均被視作澳門幣處理



七、決標：

1. 決標方式：按訂定之評分制度評定選取最高分者。
2.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的比重：

教學設備及服務購置	
合理造價：	50%
設備質量：	20%
過往相關工作經驗：	15%
工期及售後服務：	15%

3. 投標公司報價時如有需要請標明訂金(最多 50%)、到貨應繳金額(最多 30%)及驗收後應繳金額(最多 20%)三部份的金額。
4. 得標公司將會經校方通知。

八、交貨：

1. 得標公司應於獲校方通知日起 90 天內，將所採購招標品項如數送至使用單位。
2. 在主辦單位驗收設備(服務)後會通知會計部門，並於 30 天內開立支票支付到貨應繳金額部份貨款(或服務費用)。
3. 在項目完成，經主辦單位驗收貨品後，校方將會通知會計部門繳付餘下金額。

九、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即日起至截標日止，投標者應前往詢問或了解校方有否附加的說明文件。

鏡平學校(中學部)

2024 年 6 月 21 日